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 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泰州申之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六、结论.....	3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300 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泰兴市生态红线区域图

附件

附件 1 审批申请表

附件 2 审批申请的承诺

附件 3 委托函

附件 4 身份证

附件 5 备案证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租房协议

附件 8 土地证

附件 9 环评委托书

附件 10 委托代理书

附件 11 确认单

附件 12 全本公示委托书

附件 13 公示截图

附件 14 工程师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21283-89-01-8143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宝塔	联系方式	13818431388
建设地点	泰兴市广陵镇西街 4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13 分 27.91 秒, 纬度 32 度 5 分 50.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泰行审备[2021]53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32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泰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规划名称：《泰兴市广陵镇总体规划》(2015-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泰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

城镇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一主两副，T字主轴，分区引导”的市域城乡空间结构，其中，“一主两副”为主中心，黄桥、虹桥两副中心，“T字主轴”沿街城镇发展轴，如泰运河横向发展轴，“分区引导”分为滨江片区（中心城区、虹桥）、中部片区（黄桥）、北部片区（宣堡、新街、古溪）、南部片区（广陵、珊瑚）等四大片区，并根据区位条件、发展优势、发展方向，制定针对实际的引导措施。

产业布局：规划产业定位总体格局“两区一基地”，规划成为江苏省现代农业示范区、以商贸、物流与旅游为主导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以精细化工、新材料与装备制造为特色的沿江制造业基地。一产布局：两区多基地；二产布局：一区四园；三产布局：一主两副多节点。

2、《泰兴市广陵镇总体规划（2015-2030）》

镇域空间布局：按照一个中心、一个次中心的模式，形成“一镇两区”的空间结构，广陵镇区向东、北发展，是全镇建设的集中区；宁界片区强化和完善公共服务功能，在现有规模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建成一个紧凑的次中心，原则上不扩大用地规模。

镇区发展方向：镇区规划用地发展方向为“北扩东进”，以北为主。优先向北拓展，以其中部的广陵中路以及宁通路为发展轴，着力强化建设东部居住新区和北部工业集中区，远景期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逐步向西北发展，扩大优化北部的工业集中区用地。

镇区布局：镇区规划形成“两轴三心两组团”的总体布局结构。其中，“两轴”为城镇发展轴和城镇公共服务设施集聚轴；“三心”为城镇综合服务中心、基层社区服务中心和工业服务中心；“两组团”工业物流组团和居住组团。

本项目租用泰兴市润友机械配件厂现有厂房从事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项目所在地位于泰兴市广陵镇西街43号，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泰兴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广陵镇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①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专类园), 位于本项目的西北侧, 直线距离约为 35km, 本项目不在上述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关要求相符。</p> <p>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兴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26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广陵镇顾周村、木行村风景名胜区, 位于本项目北侧, 直线距离约 0.6km,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 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生态管控区域见附图 4。</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1年泰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 <p>环境空气: 2021年, 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 6项指标中臭氧浓度仍是影响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 受其影响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达二级标准, 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制定《2021年工作计划》、《泰兴市“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 以实现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p>地表水环境: 2021年, 全市水环境质量较 2020年有所改善。2021年, 省级以上考核断面(8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 100%; 市级以上考核断面(14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 100%, 比 2020年提升 9.1个百分点; 乡镇以上考核断面(46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 76.1%。</p> <p>声环境: 2021年,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1分贝, 与 2020年相比, 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 0.2分贝。</p> <p>本项目位于泰兴市广陵镇西街 43号, 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p>
---------	---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等，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故符合泰兴市管控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取的节能技术成熟、措施可行，有利于提高能源利用率；在设计上选用的工艺和设备处于当前国内先进水平，基本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的规定要求。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项目用能品种及用能结构符合项目生产工艺及所选设备的用能特点，用能总量及结构合理，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对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对照分析预判情况

类别	负面清单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第二产业	1、项目投资(不包括土地费用)低于 3 亿元的化工项目； 2、城市主城区、居民集中区、饮用水水源地的化工生产企业； 3、化工集中区外的废油加工项目； 4、工艺落后的电镀项目； 5、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内不符合内河港口总体规划或者未取得合法手续的港口、码头； 6、皮革生产项目； 7、粘胶短纤维及长丝生产项目(环保性项目除外)； 8、规模 1 万锭以下的小型棉纺项目； 9、未进入有电镀产业定位的园区的电镀项目； 10、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涉重项目； 1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12、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13、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改建、扩建港口、码头、水上加油、加气站点(符合规划的除外)；	本项目为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废油加工、内河港口、皮革生产、棉纺、农药、医药、造纸、屠宰、发酵、印染、炼铁、炼钢、轧钢、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项目。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是

	<p>14、农药中间体项目(国家鼓励类除外); 15、医药中间体(国家鼓励类或主产品为泰州市范围内成品药生产配套的除外); 16、造纸生产项目; 17、年屠宰生猪 30 万头及以下、活禽 2000 万只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18、含油酿造发酵工艺的生产项目; 19、印染项目; 20、钢铁行业(炼铁、炼钢、轧钢)项目; 21、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22、水泥生产项目; 23、平板玻璃; 24、不符合各类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不符定位的轻污染项目和退城入园项目除外); 25、废水未达标排放的化工项目。</p>		
<p>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本），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p> <p>（5）环境管控单元</p> <p>根据《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环发[2020]94 号）文件规定，泰州市优先保护单元 71 个、重点管控单元 180 个，一般管控单元 99 个。各设区市应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制定市域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应优化空间布局、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依法依规履行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位于泰兴市广陵镇西街 43 号，隶属于广陵镇工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128320839），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空间布局约束：禁止化工、印染、电镀、高耗能。 2、污染物排放管控：（1）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全面推动专业化废水集中处理和雨污分流设施建设，逐步实现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推进污水处理厂水平衡核算，倒逼提高运行管理水平。 			

推动企业预处理设施全部建设到位、重点污染行业废水明管输送、重点企业预处理污水排口和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出水口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2) 加强园区废气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开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等。

3、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Ⅰ类”（一般），具体包括：1、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含硫量大于 0.5%挥发分大于 12%、焦炭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 挥发分大于 5%、兰炭含硫量大于 0.5% 灰分大于 10% 挥发分大于 10%）。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次项目为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属于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运作农肥，固废全部妥善处置。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锅炉、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对本项目准予备案（备案证号：泰行审备〔2021〕538号）。本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中限制或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3、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两减”是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六治”是指治理太湖及长江流域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和环境隐患。“三提升”是指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和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项目属于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不使用水、电之外的能源；且不使用国家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运作农肥，固废全部妥善处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相关要求。

4、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相符性

表 1-2 本项目与苏政发[2018]122 号文件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十九)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 年底以前，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有条件的地区，推进运用车载光散射、走航监测车等技术，检测评定道路扬尘污染状况。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	本项目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面层已硬化；配料、搅拌等设施、设备均进行封闭，同时配备除尘器；砂子采用密闭螺旋机输	相符

<p>体“黑名单”。扬尘防治检查评定不合格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整治，限期整改达到合格。2020年起，拆迁工地洒水或喷淋措施执行率达到100%。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及时修复破损路面，运输道路实施硬化。加强城区绿化建设，裸地实现绿化、硬化。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底前，各设区市建成区达到90%以上，县城达到80%以上。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需密闭，不符合要求的一经查处依法取消其承运资质。严格执行冲洗、限速等规定，严禁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p>	<p>送。项目粉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p>		
<p>5、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对照分析预判情况</p>		
<p>指南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p>	<p>相符</p>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泰兴市广陵镇西街43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相符</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泰兴市广陵镇西街43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相符</p>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泰兴市广陵镇西街43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相符</p>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泰兴市广陵镇西街43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泰兴市广陵镇西街43号，不在国家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

表 1-4 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一、开采	(1)矿山开采应使用配备除尘器的钻机。 (2)矿山道路应硬化，定时清扫、洒水，控制道路扬尘。2、破碎：石灰石、石膏、熟料、煤、混合材等物料厂内破碎时，应在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出料口采用密闭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	符合
二、破碎	石灰石、石膏、熟料、煤、混合材等物料厂内破碎时，应在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出料口采用密闭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	符合
三、粉磨	磨前喂料装置应密闭。磨尾卸料口和除尘器出灰口应安装锁风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粉磨	/
四、烘干	烘干机与集气罩的连接处应密闭，其卸料口和除尘器出灰口应安装锁风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烘干	符合
五、煅烧	(1)窑系统应保持微负压，定期检查，漏	本项目不涉及煅烧	符合

烧	风、漏料应及时处理。(2)熟料冷却机卸料口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3)氨水罐区应采取氨气泄漏检测措施,加强巡检,防止跑冒滴漏。		
六、输送	物料输送设备应密闭或置于封闭通廊内,转运点应安装除尘设施。	本项目输送廊道封闭,产尘点采用布袋除尘器	符合
七、均化与储存	(1)各类物料应设置专用储库或堆棚,不得露天存放。(2)各粉料库(仓)应在顶部卸压口安装除尘设施。(3)原料及熟料库底配料下料口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4)物料均化应在封闭、半封闭储库或堆棚中进行	项目水泥在水泥储罐中进行储存,顶部自带脉冲除尘器;砂子在料仓中进行储存,使用时输送时通过密闭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产尘点采用布袋除尘器	符合
八:包装与发运	(1)包装机应配备除尘设施。(2)袋装水泥输送过程应设置集气罩,捕集输送皮带及水泥袋表面散落的水泥尘。(3)水泥库的散装机出口应安装除尘设施;发运码头的装船机应安装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九:共处置废物:	水泥厂协同处置废物的装卸、储存、输送和预处理过程应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厂区道路: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本项目道路已硬化,并定期清扫	符合
十一: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企业定期维护设备和对除尘器进行保养	符合
十二:	因安全因素或特殊工艺要求不能满足本方案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经市(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可采取其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企业生产的产品为新型建筑材料,属于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生产工艺中不包含开采、破碎、粉末、烘干、煅烧。企业水泥储罐顶部自动脉冲除尘器,砂子采用料仓除尘,同时料仓、搅拌机顶部均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厂区道路已硬化,定期人工清扫。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关要求。</p> <p>7、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相符性</p>			

根据《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六）落实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各地按照已出台的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等方案要求，全面完成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既定任务目标，建立项目台账。加大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持续推进沿江、沿湖、沿湾等环境敏感区内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的化工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依法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江苏省全面完成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年度目标任务，2020 年底前，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全部依法退出或搬迁；对确实不能搬迁的企业，逐一进行安全和环境风险评估，采用“一企一策”抓紧改造提升；对化工园区内的企业逐企评估并提出处置意见，2020 年底前，与所在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依法关闭退出。”

本项目为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不使用与淘汰产能对应的主要设备，符合《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文件要求。

8、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类别筛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为“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其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的需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泰州申之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泰兴市广陵镇西街43号，企业成立于2021年8月，从事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p> <p>因市场发展需求，泰州申之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经泰兴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泰行审备[2021]538号），拟投资5000万元，在泰兴市广陵镇西街43号租用泰兴市润友机械配件厂13362.9平方米，购置切割机、搅拌机、抹灰机、粘网机、雕刻机等生产设备，新建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新型建筑材料40万米。</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制造业，本项目属于C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泰州申之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该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初步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的决策依据之一。</p> <p>2、建设内容</p> <p>全厂产品方案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th><th>产品名称及规格</th><th>设计能力（万米/年）</th><th>年运行时间</th></tr></thead><tbody><tr><td>1</td><td>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td><td>新型建筑材料</td><td>40</td><td>2400h</td></tr></tbody></table>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米/年）	年运行时间	1	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	新型建筑材料	40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米/年）	年运行时间						
1	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	新型建筑材料	40	2400h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拟定职工 20 名，全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班生产 8h，全年工作时长 2400h。

4、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1	耐碱玻纤网	固态	万 M ² /年	200	10	散装
2	泡沫塑料	固态	M ³ /年	15000	200	散装
3	水泥	固态	吨/年	800	80	储罐
4	砂子	颗粒状	吨/年	1600	20	料仓

5、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表（单位：台/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切割机	/	7	/
2	搅拌机	/	4	三用一备
3	抹灰机	/	2	/
4	粘网机	/	1	/
5	空压机	/	3	/
6	螺旋输送机	/	10	密闭
7	雕刻机	/	3	两用一备
8	水泥储罐	容量35t	1	/
9	水泥储罐	容量60t	1	/

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全厂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4。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层高 10m, 占地面积 3000m ²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 设置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 层, 占地面积 360m ²	利用现有办公楼改造, 用于办公	
	配电房	1 层, 占地面积 30m ²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原料库	占地面积 300m ²	生产车间内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 4200 m ²	厂内空地堆放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量 780t/a, 区域供水		
	排水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量为 240t/a		
	供电系统	用电 1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运作农肥, 生活污水量为 240t/a	
	废气	筒仓粉尘	综合处理效率≥99%	经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雕刻废气	收集效率≥90%, 处理效率为≥90%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 治理后的尾气于除尘器顶部出气口无组织排放
		投料废气	收集效率≥90%, 处理效率为≥90%	项目投料废气主要来自砂子进入料仓过程以及物料进入搅拌机过程,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同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 治理后的尾气于除尘器顶部出气口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 降噪效果为 15dB(A)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20m ²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正) 的要求设置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大门朝南,厂区内建有生产车间、办公楼以及配电房等建筑,纵观整个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8、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泰兴市广陵镇西街43号,租用泰兴市兴市润友机械配件厂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办公。项目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广陵西街,东、西两侧均为临近企业厂房。

9、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以及搅拌用水,其中搅拌用水在自然养护期间自然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故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

搅拌用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配置水泥砂浆,其工艺为将水泥、砂子投入搅拌机内,然后将入一定比例的水进行充分搅拌,从而得到水泥砂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搅拌用水约占粉末料总量的1/5,项目年耗各类粉末料2400t,则搅拌用水量为480t/a。

生活用水:项目定员20人,年工作日按300d计,人员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300t/a。产污系数以0.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2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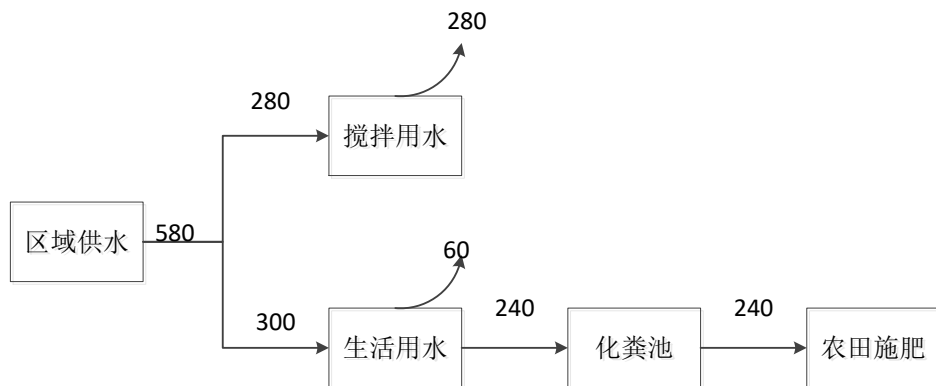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
和产排污
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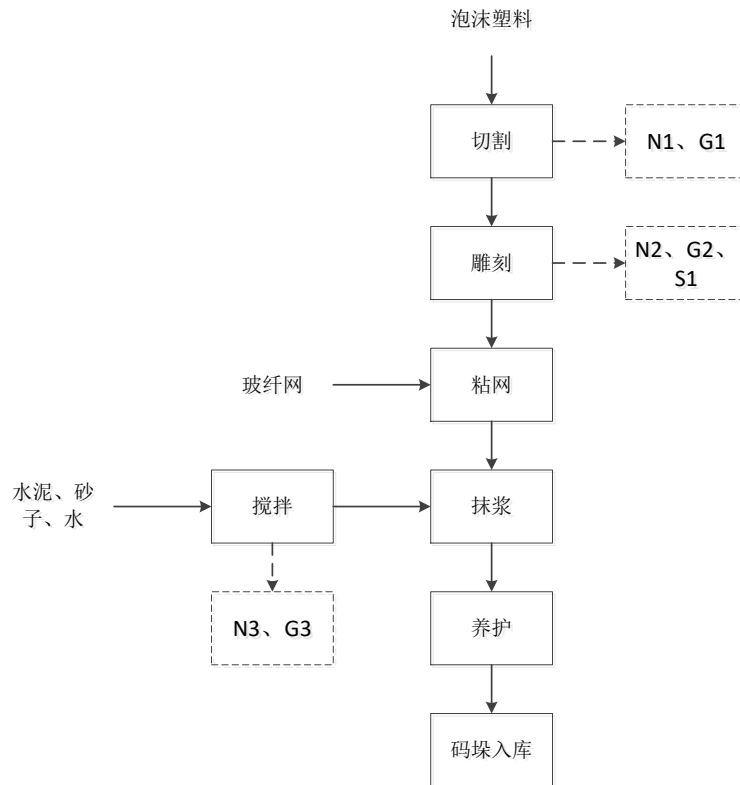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

使用切割机将购买的泡沫塑料分割成相应的尺寸以便于后续的处理，切割期间伴有少量粉尘及设备噪声产生。

②雕刻

根据客户需求，使用雕刻机将切割好的泡沫塑料制作成相应的图形，雕刻期间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废料以及雕刻粉尘。

③粘网

将耐碱玻纤网背面的封条撕掉，露出背面的胶水，然后使用粘网机将玻纤网与雕刻好的泡沫塑料紧紧的粘接在一起，该过程属于纯物理工艺，期间无需对胶水进行加热。

④搅拌

使用搅拌机按照比例将外购的水泥、砂子与水进行密闭混合，充分搅

	<p>拌后得到生产所需的水泥砂浆，期间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以及投料废气。</p> <p>⑥抹浆 使用抹灰机将搅拌充分的水泥砂浆均匀的涂覆在粘网后的泡沫塑料上，该过程属于纯物理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p> <p>⑦养护 将抹浆后的产品运至养护区进行自然养护，定期安排专员进行检验，直至养护合格，即为成品。</p> <p>⑧码垛入库 使用码垛设备将养护合格的产品打包运至成品区，等待发货。 注：企业不涉及设备清洗，地面采用人工清扫，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p> <p>2、主要污染工序</p> <p>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p> <p>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雕刻废气，投料废气，筒仓废气。</p> <p>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p> <p>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废泡沫塑料、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废包装材料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用泰兴市润友机械配件厂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原厂房从事机械零部件的生产，现已搬空，根据现场踏勘，未发现明显环境污染问题，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2021年泰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0.3%，较去年同期上升了4.1个百分点。2021年泰兴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2021年泰兴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7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	4	27.5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83	160	114.37	超标	
备注：CO单位为 mg/m^3						
<p>2021年，我市城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比2020年降低了8.8%；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4微克/立方米，比2020年降低了5.3%；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与2020年持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比2020年降低了3.6%；一氧化碳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比2020年降低了15.4%；臭氧浓度为187微克/立方米，比2020年上升了3.9%。</p> <p>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6项指标中臭氧浓度仍是影响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受其影响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达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泰兴市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整治方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p> <p>本项目位于泰兴市广陵镇西街43号，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故符合泰兴市管</p>						

控要求。

2、地表水环境

2021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较2020年有所改善。2021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8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100%；市级以上考核断面（14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100%，比2020年提升9.1个百分点；乡镇以上考核断面（46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76.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兴市广陵镇西街43号，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泰兴市广陵镇西街43号，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内，没有列入国家重点生态保护目录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文物保护的相关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IV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地区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评价范围地表水环境功能为IV类水体，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执行2类标准。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广陵村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200 户	东南	85
2	广陵村村委会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20 人	东南	140
3	幸福家园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400 人	东北	385
4	杨家五圩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40 户	北	150
6	郑家埭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40 户	西南	375

表 3-3 声环境及生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靖泰界河	东南	110	小河	GB3838-2002 IV类
	肖垅中沟	西南	270	小河	
	陆三港	西南	275	小河	
生态环境	广陵镇顾周村、木行村风景名胜区)	北	0.6km	广陵镇顾周村、木行村村域，部分区域除外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依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				

2、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运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

建设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噪声排放具体标准限值分别见表3-5。

表 3-5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预拌混凝土，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到锅炉等通用工艺环节，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的“水泥制品制造3024”类，为登记管理。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均不需要进行总量交易，但相关关键污染因子排放总量需申请在泰兴市范围内平衡。

（1）废气：项目有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64t/a。

（2）废水：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固废：全厂各类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无需申报总量。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全厂外排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48		0.064	0.064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运作农肥					
固废	生活垃圾		6	6	0	0
	一般固废		4.416	4.416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建设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仅进行简单的内部改造，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项目物料搅拌期间采用湿料密闭搅拌，期间粉尘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故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雕刻、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水泥储存过程产生的粉尘，砂子投入料仓时产生的粉尘，物料投入搅拌机产生的粉尘以及运输车辆扬尘。</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①水泥储存废气</p> <p>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泥，采用储罐进行储存，厂区内设置两个储罐，容积分别为 35t、60t，物料经专门的运输车运输至厂内，通过压力泵分别打入相应的储罐中，此过程由于通过管道进入储罐时进料管道出口在上方，其跌料落差较大，在跌料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可知，物料储存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19kg/吨，企业年耗水泥 800t，则水泥储存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152t/a，每只储罐都在顶部配套设置脉冲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以 99%计，处理后的尾气分别于相应的储罐顶部出气口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 0.002t/a。</p> <p>②雕刻、切割粉尘</p>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外购的泡沫塑料进行切割、雕刻处理，期间伴有少量粉尘以及微量有机废气产生，由于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不做考虑，仅分析粉尘产生的环境影响。

项目年耗泡沫塑料 15000m³（约 300t），类比分析，粉尘产生量约占总量的 0.1%，则产生量为 0.3t/a，企业拟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治理后的尾气于除尘器出气口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057t/a。

③投料粉尘

项目砂子进入料仓时以及水泥、砂子进入搅拌桶时均伴有少量投料粉尘产生，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投料产生系数为 0.01kg/t，项目年耗砂子、水泥共计 2400t，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24t/a，企业拟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治理后的尾气于除尘器出气口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4t/a。

④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Q_p = 0.123(V/5)(W/6.8)^{0.85}(P/0.5)^{0.75}$$

$$Q_{p1} = Q_p \times L \times Q / W$$

式中：Q_p——道路扬尘量 kg/km·辆；

Q_{p1}——总扬尘量 kg/a；

V——汽车速度，km/h；

W——车辆载重，t/辆；

P——道路灰尘覆盖量，kg/m²（经常清扫以 0.15kg/m²计算）。

L——运输距离，km/辆；

Q——运输量，t/a；

本项目车运原料总计约 3000t/a，车型以 10 吨载重的卡车为主，汽车在厂区行驶速度一般要求不超过 10km/h，在厂区行驶距离平均为 0.2km/辆次，则扬尘产生量约 0.004t/a。

汽车运输扬尘主要是沿途抛洒及道路行驶引起的扬尘，因此，环评对本工

程的物料运输提出具体要求：

- A、限制汽车超载，控制车速、运输时用篷布遮盖，防止物料洒落；
- B、运输汽车出场前对轮胎、车体进行清理，并及时清扫路面；
- C、厂区与乡村公路连接路两侧种植绿化带；
- D、严格管理车辆，在经过村庄时要减速行驶。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达到较好的抑尘效果，运输扬尘排放量约为 0.001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合计 0.48t/a，排放量合计 0.064t/a，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⑤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重点关注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为最大程度评价事故排放时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发生故障时及时通知生产部门停产检修，故障频次一年不超过两次。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 定期更换布袋；

3)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4) 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时长 (h)
厂界	颗粒物	0.48	0.2	0.064	0.027	120	110	6	2400h

1.2 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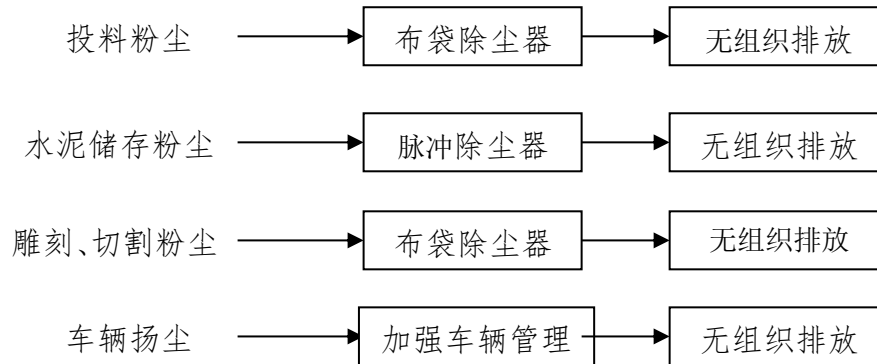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措施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评价见表 4-2。

表 4-2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可行性技术	是否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水泥储存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是	是
投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是	是
雕刻、切割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是	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无组织控制要求:重点地区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粉煤灰采用密闭罐车运输,下料口应设置集尘罩并配量高效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高效蜓式除尘器。本项目水泥采用罐车运输,直接储存于储罐中,储罐顶部设置脉冲除尘器;砂子采用吨包运输,

运输至厂后放入料仓内备用，料仓口设置集气装置，搅拌桶口通用设置集气装置，投料粉尘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物料厂内输送均在封闭式管道内进行，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

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μ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μ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μm 以下。若除尘器阻力过高，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将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9%以上，本项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0%。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情况

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3。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厂区	雕刻、切割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 自动脉冲除尘器 加强车辆管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	0.5	0.057
		投料					0.004
		水泥储存					0.002
		车辆运输					0.001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64

1.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由计算结果可知,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到达厂界的浓度限值均满足相关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采用推荐模式计算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没有超出厂界外的范围,因此,建设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各大气污染物可满足环境控制要求。

1.5 达标分析

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标准。

1.6 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的规定对本项目各种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见表4.4。

表 4-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种类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标准

2、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运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类比分析,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值约为70~85dB(A)。具体见表4-5:

表 4-5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高度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持续时间 h
1	切割机	7 台	80	20	6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15	2400
2	搅拌机	4 台	85	20	6			
3	抹灰机	2 台	70	20	6			
4	粘网机	1 台	70	20	6			
5	空压机	3 台	85	20	6			
6	雕刻机	3 台	75	20	6			
7	螺旋输送机	10 条	80	20	6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影响，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了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首先是先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厂区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a.从声源上控制，加工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b.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d.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经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噪声可降低 5~10dB（A）；车间墙体隔声可达到 10~15dB（A）的隔声量。

e.消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设备还应采取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对车间排气筒的室外风机采取消声器降噪，一般可以降低 15dB 左右。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设备噪声源的特征、厂房维护结构和厂址周围声学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声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采用 A 声级预测法。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的数学模型，选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1)作近似计算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LA(r) = LA(r_0) - A \dots \dots \dots (1)$$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dots \dots \dots (2)$$

式(2)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计算了屏障衰减后，不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公式(3)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dots \dots \dots (3)$$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dots \dots \dots (4)$$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dots \dots \dots (5)$$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评价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在只考虑各种声学措施的衰减以及距离衰减的情况, 其中: 距离衰减值为 $20\lg(r/r_0)$,

式中 r——关心点与参考位置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与噪声源的距离, 统一 $r_0=1.0m$ 。

通常厂房的隔声量为 15~25dB(A)。

在考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 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 主要噪声源车间对各厂界贡献值的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情况 单位: dB (A)

噪声源	生产设备叠加后噪声源强	降噪隔声效果	与各厂界之间距离 m				厂界噪声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切割机	88.45	15	20	70	100	40	47.43	36.55	33.45	41.41
搅拌机	91.02		20	80	100	30	50.00	37.96	36.02	46.48
抹灰机	73.01		20	80	100	30	31.99	19.95	18.01	28.47
粘网机	70.00		20	70	100	40	28.98	18.10	15.00	22.96
空压机	89.77		20	50	100	60	51.25	40.79	34.77	39.21
雕刻机	79.77		20	60	100	50	38.75	29.21	24.77	30.79
螺旋输送机	90.00		20	50	100	60	42.96	41.02	35.00	39.44
厂界叠加噪声贡献值							55.03	45.61	41.06	48.89

本项目位于泰兴市广陵镇西街 43 号，区域噪声执行 2 类标准，营运期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小于 60dB(A)、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建成投产后，在严格采取本评价中所要求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厂界的噪声现状不会产生明显的改变，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7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次/季度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4、固废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废泡沫塑料、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废包装材料等。

①除尘灰

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布袋除尘器治理粉尘，期间伴有除尘灰产生，根据上述废气分析可知，除尘灰产生量为 0.416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泡沫塑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对泡沫塑料进行雕刻处理，期间伴有少量的废泡沫塑料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1%，项目年耗泡沫塑料 300t，则废泡沫塑料产生量为 3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对产品进行包装处理，期间伴有废包装材料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产生量约为 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生活垃圾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取 1kg/人天，本项目运营后有职工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本项目每年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 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编制通则》（GB34330-2017）及结果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粉末	0.41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液	包装材料	1	√	——	
3	废泡沫塑料	雕刻	固	泡沫塑料	3	√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6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一般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1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	工业粉尘	66	0.416
2	废泡沫塑料		雕刻				废塑料制品	06	3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废钢铁	99	1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废泡沫塑料、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其中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泡沫塑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为 100%，排放

量为零。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影响较小。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10：

表 4-10 固废存放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4.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企业拟设置一座 20m² 的一般固废库，设置在生产车间北侧，项目年产生固废 4.416t，每个月转运一次，所需占地面积 10m²，故企业设置的 20m² 的一

般固废暂存区可以满足要求，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在事故状态下，项目可能会造成物料、污染物等的泄露，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根据项目特征，项目制定分区防渗措施，对于地下及半地下工程构筑物、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露的地上构筑物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其他生产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厂区地面和生活区域地面简单硬化后，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此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筛选本项目的工程分析以及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经筛选，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无需开展环境风险分析。

但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泡沫塑料，遇到明火易燃，仍需做好火灾风险防范。

A: 预防火灾发生需注意以下几点:

总平面布置方面: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按《安全标志》(GB2894-2008)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生产区、原料库、成品库等区域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设置消

防监控报警系统，配套通风、防火、灭火、防爆等设备。

项目的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燃；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事故废水环境影响风险：

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以及可能的事故期间雨水，事故废水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如果进入周边水环境，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企业采取的措施有：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在厂区雨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的节点上设置雨水井，可在灭火时封堵雨水井，并利用厂区内雨水收集系统收集消

B、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公司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做到立即报警，并且充分发挥整体组织功能，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扑灭初起火灾，将灾害减到最低程度，避免火势扩大殃及周围危险场所，避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具体要求如下：

现场发生火灾时，全体职工务必保持镇定，大声报告，立刻报警，切断事故现场电源，停止生产，在可控制的范围内迅速担负起抢救工作，不可袖手旁观等待消防人员前来抢救而延误时机。应急指挥组迅速电话通知所有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到着火区域上风位置集合了解分析情况，疏散无关人员至安全区，并分析和确定火灾爆炸原因，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扑救。

扑救时人站在上风位置，顺序前进。当火势趋盛、无法靠自身力量扑救和控制时，职工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运行，疏散撤离，并对人员进行清点。使用消防水时，使厂区地面消防废水暂存于围堰内，待事故结束后处理。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粉尘	除尘器+通风+车辆管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运作农肥，不外排。			
声环境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措施，使建设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固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制定分区防渗措施，对于地下及半地下工程构筑物、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露的地上构筑物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其他生产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厂区地面和生活区域地面简单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的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p> <p>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燃；</p> <p>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p> <p>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泰州申之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利用泰兴市广陵镇西街43号现有厂房,建设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本项目不涉及重大环境风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营运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周边环境质量等级,固废妥善处置。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64	/	0.064	+0.06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泡沫塑料	/	/	/	3	/	3	+3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除尘灰	/	/	/	0.416	/	0.416	+0.416

建设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执行。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镇（区）环保审查意见（需明确与村镇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情况，是否属于未批先建）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